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坤銘	6	0	100%	104.06.09 連任
董事	王鵬森	6	0	100%	104.06.09 連任
董事	王光祥	5	0	83%	104.06.09 連任
董事	邱啟新	6	0	100%	104.06.09 連任
董事	陳中和	5	0	83%	104.06.09 連任
監察人	林玲玉	6	0	100%	104.06.09 連任
監察人	董清銓	5	0	83%	104.06.09 連任
監察人	傅 達	6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黃慶堂	6	0	100%	104.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武永生	6	0	100%	(註 1)

註 1：104 年股東常會董監任期屆滿改選，原獨立董事傅達轉任監察人；原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武永生轉任獨立董事。

註 2：106 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	106.01.20	106.03.23	106.05.10	106.07.28	106.11.03	106.12.22
黃慶堂	V	V	V	V	V	V
武永生	V	V	V	V	V	V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情形
106.03.23 第 13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6.07.28 第 13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6.07.28 第 13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林坤銘 王鵬森	該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本分派案分派金額與兼任經理人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林坤銘董事長及王鵬森董事已依規定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2 第 13 屆 第 18 次	1.106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林坤銘 王鵬森	該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本分派案分派金額與兼任經理人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林坤銘董事長及王鵬森董事已依規定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充分落實多元化理念，請詳本公司 106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106 年度董事會內部自評以及董事成員自評作業，已於 106 年底前完成，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充份發揮應有之職能。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相關法令參加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6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本公司 106 年報。
4.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黃慶堂先生及武永生先生，兩位獨立董事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內控制度執行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5.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自 96 年起每年均為本公司董監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3. 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4. 本公司於 100 年起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100 至 103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 A 級。104 年起參加公司治理中心評鑑，104 至 106 年度評鑑結果皆列為前 6% 至 20% 之公司。